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洪明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9年10月31日止；被告如於原告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酌情減少對被告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於114年10月1日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雖於其後部分還款，抵充後尚欠本金685,539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5,539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2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03 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04 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06 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
0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
09 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
1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
11 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
12 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均
13 屬有據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梁靖璿